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超权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0213民初2551号原告叶剑平与被告沈超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213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